

证券代码：000851
债券代码：112324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公告编号：2016-052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0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详细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6月9日，高鸿股份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草案。其中，对于自己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高鸿股份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高鸿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高鸿股份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7月2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以国资厅分配[2014]400号《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有关意见的复函》，对高鸿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予以备案。

3、2014年8月7日，高鸿股份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其中，对于自己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高鸿股份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高鸿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高鸿股份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年9月，高鸿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

5、2014年9月30日，高鸿股份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4年9月）。其中，对于自己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高鸿股份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高鸿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4年9月），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4年9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高鸿股份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4年9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4年10月23日，高鸿股份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4年11月14日，高鸿股份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不再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150人调整为144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745万股调整为725万股。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内容以及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11月14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方案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7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对于自己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高鸿股份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高鸿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高鸿股份独立董事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8、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4年11月27日上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1、回购的原因

公司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了144名激励对象合计72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4年11月14日完成授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在激励期内，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已辞职的激励对象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其所持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经对已授予的144名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确认，其中有7名激励对象因自动辞职，以上7名激励对象持有尚未解锁的合计18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2、回购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授予日后，未发生派发现金红利（2015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尚未发放）、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的情况。因此，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冯婧等 7 人所持有的未解锁股份按照 5.27 元/股予以回购注销。

鉴于原激励对象冯婧、杨梅、侯峰、郑娟、徐长斌、邓晖、黄睿明等共计 7 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上述 7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8 万股按授予价格 5.27 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应支付回购人民币 94.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授予股数 (万股)	授予价格 (元/股)	回购数量 (万股)	回购价格 (元/股)
1	冯婧	3	5.27	3	5.27
2	杨梅	2	5.27	2	5.27
3	侯峰	2	5.27	2	5.27
4	郑娟	2	5.27	2	5.27
5	徐长斌	5	5.27	5	5.27
6	邓晖	2	5.27	2	5.27
7	黄睿明	2	5.27	2	5.27
合计		18	-	18	-

3、回购资金及股本变动情况

(1)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94.86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数总将由 591,364,260 股减至 591,184,260 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履行减资程序。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三、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126,371	12.53%	-180,000	73,946,371	12.51%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8,223,343	4.77%		28,223,343	4.77%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7,163,064	1.21%		7,163,064	1.21%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8,742,956	6.55%	-180,000	38,562,956	6.5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7,237,889	87.47%		517,237,889	87.49%
1、人民币普通股	517,237,889	87.47%		517,237,889	87.4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4、其他				0	0.00%
三、股份总数	591,364,260	100.00%	-180,000	591,184,260	100.00%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鉴于激励对象项冯婧等 7 人已经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票按照《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监事会发表意见：

鉴于公司激励对象冯婧等 7 名被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合计 18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如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外，公司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五、其他事项

1、根据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高鸿股份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议案。此次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此，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2、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利润分配实施要求，公司需要在利润分配方案通过股东大会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即公司预计在 6 月 30 日前完成利润分配。

若本次回购事宜实施时公司已经完成利润分配，届时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为 5.25 元/股，据此价格回购公司将支付 94.5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 3、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6 月 02 日